（上接D14版）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66
传真：010-66045500
联系人：林爽
客户服务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
www.tyjjjm.com

（2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88656100
传真：010-88656290
联系人：唐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凤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2）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阳
电话：010-65051660
传真：010-65058065
联系人：罗春蓉
客户服务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24）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50122485
传真：021-50122200
联系人：陈康菲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5）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26）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27）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李芳芳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9）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李清怡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2000.com

（3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95579
网址：www.95579.com

（31）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8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3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3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3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风尚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35）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3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3层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68556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

（37）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3、场内代销机构：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具体以上证所最新公布名单为准。

（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1）保证人
名称：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163
传真：010）66568644
联系人：张慧
（2）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天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15层
负责人：朱玉松
电话：010）62159696
传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王丹东、朱振武
（3）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会计师：徐楠、蒋燕华
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蒋燕华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核准文件：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38号
核准日期：2011年3月23日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限
1、基金类型：保证合本证券投资基金
2、存续期间：不定期
3、基金的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的保本周期：本基金保本周期为三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果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募集方式
本基金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售。场外发售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发售渠道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三）募集对象
在合法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四）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五）募集上限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净认购金额拟不超过五十亿元人民币《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控制的具体办法参见《发售公告》。

（六）募集场所
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包括：
直销机构：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广州分公司、南京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平台。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场内代销机构：通过上证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证所会员。
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之份额发售公告。

（七）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认购费用
1、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元
2、认购价格：初始面值
3、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场内、场外认购费率一致，具体如下：

认购金额	认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00%
50万元（含）-200万元	0.6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2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笔

4、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认购的有效份额应按份数折回金额以达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1+0.1%）=999.009元
认购费用=1000-999.009=990.10元
认购份额=（999.009+30）/1.00=999.039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认购，则认购份额为999.039份；如果投资人是场内认购，认购份额为999.039份，其余0.90份对应的金额返还给投资人。
5、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八）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具体认购时间安排请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方式及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T日的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自T+2日起，通过其原认购网点银行或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4、认购限制
（1）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2）本基金场外代销机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按照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约定的办理，场内认购渠道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本基金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无上限，法律、法规或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管理和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只能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八、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且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在银行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不得承担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提议解决方案。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与转托管

（一）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进行。场外申购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赎回场所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销售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名单和联系方式见上述第八章第（一）条。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场内申购、赎回须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的基金份额不适用基本条款。
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赎回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3：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当日的交易申请；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视为下一开放日的交易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后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先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资金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将退还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场外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场内交易时，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同时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元。
2、场外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场内交易时，赎回的最低份额为5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单笔赎回最多不超过99，999份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50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3、代销网点的投资人就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4、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费和赎回费
本基金对申购与赎回费率收取方式的规定：
①）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20%
50万元（含）-200万元	0.8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40%
500万元（含）以上	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②）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1年以内	2.00%
1年（含）-2年	1.50%
2年（含）-3年	1.00%
持有到保本周期到期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③）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①）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将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按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折回金额返回投资人，折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份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和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某投资人投资4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2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45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40，000元
净申购金额=40，000/（1+1.20%）=39，525.69元
申购费用=40，000-39，525.69=474.31元
申购份额=39，525.69/1.045=37，823.63份
如果投资人是场外申购，则申购份额为37，823.63份；如果投资人是场内申购，申购份额为37，823份，其余0.63份对应的金额返回给投资人。

②）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净赎回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
某投资者在保本周期到期前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一年两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1.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015=10，150元
赎回费用=10，150×1.50%=152.25元
净赎回金额=10，150-152.25=9，997.75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5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9，997.75元。
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按本基金到期保本条款执行。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的具体费率。基金管理人应补充规定并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人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人自T+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人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批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⑤）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按照比例支付部分赎回申请的款项，剩余赎回申请顺延，并在部分可足额支付，并以后陆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支付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场外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也可以选择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视为取消赎回，而不会延至以后的开放日做延期赎回处理。

③）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份额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被转让的合法受让人；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因司法机关依法生效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合法持有人；其他情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因合并、分立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发生的基金份额的转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合法持有人，应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并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当确定保证人已丧失履行保证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以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份额数按照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转托管的交易制度，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在转入方的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并办理开户手续，然后在转出方办理基金份额转出手续，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1.系统内转托管
①）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②）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场外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依照销售机构《网点）规定的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
③）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在上证所系统内进行基金份额转托管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组织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

2.跨系统转托管
①）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②）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三）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注册登记机构及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四）基金的强制赎回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强制赎回。

十、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应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制订并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一、基金的保本

（一）保本
本基金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提供的保本期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净认购金额《不包括认购费用）以及基金期间的利息收入之和。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如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或等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高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且基金管理人无法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保证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书面形式要求保证人代替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保证责任。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被代替的基金份额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将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确认书》，由基金管理人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若保证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则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保证责任确认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保证人对此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或者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不适用保本条款情形的相应的基金份额不适用本条款。

（二）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
2、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周期或是转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都同样适用保本条款。

（三）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
1、在保本周期到期日，按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差额累计计分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不低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但在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前《不包括该日）赎回或转换出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保本周期内申购的基金份额；
4、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
5、在保本周期内发生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且保证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6、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包括该日）基金份额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净值减少；
7、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投资亏损；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或延迟履行义务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免于履行保本义务的。

（四）《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可能加重保证人保证责任的，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加重责任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五）保本周期届满时，保证人或基金管理人以可其他机构继续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或者承诺提供保本，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基金存续要求的，本基金将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人不再为该基金承担保证责任。

（六）保证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从基金管理费收入中列支。
（七）保证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其出具的《保函》。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保本期内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运用优化的恒定比例投资保险策略，并引入保证人，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与风险资产的动态配置和组合管理，谋求基金资产在保本周期内的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债、AAA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组成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不投资于地方政府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分为两类：保本资产和风险资产。现阶段，保本资产主要是债券，包括国债、高信用等级的AAA级企业债、AAA级金融债、AAA级公司债、央行票据等；风险资产主要是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等。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在本基金合同和证券法律法规的约束范围内积极参与包括新股申购、新债申购、可转债投资等有可能带来较高收益的风险资产的投资。
本基金根据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和证券市场的阶段性变化，按照优化的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机制《优化的CPPI策略）对债券和股票的投资比例进行动态调整。
本基金投资的股票、权证和可转换债券等资产合并计算为风险资产《股权证和可转债）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3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